比賽章程

比賽簡介

本賽事旨在激發青少年對科技學習和創新的興趣，透過比賽平台展示和應用所學的知識與技能。比賽主題以人工智能（AI）為主軸，涵蓋物聯網（IoT）、機械人和編程、科技藝術、商業產學研等不同類型的科技項目，訓練學生的邏輯思維和創意思維。學生更能與來自其他地區的參賽者進行交流和互相學習，從而全面提升學界的科創氛圍。

主辦單位 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協會、澳門科學館

支持單位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目標

- 推動澳門特區發展人工智能
- 深化大灣區交流，支持特殊教育
- 提升學生 STEM 綜合知識與 AI 應用能力
- 促進人工智能領域的產學研融合發展

比賽項目

比賽共設 6 個賽項：

序號	比賽項目	內容
1	不插電編程挑戰賽	比賽將使用 **Matatalab Coding Set** 開展。參賽者需現場隨機抽取程式設計題目，通過完成一系列實物程式設計任務，展現自身的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
2	AI 物聯網（IoT）比賽	開發主機板不限，創作過程可使用 AI 協作。詳情見《AI 物聯網（IoT）比賽規則》；參賽者需設計編寫符合主題的物聯網設備方案及程式。
3	AI 人工智能應用賽	參賽作品須採用 App Inventor 2 進行開發，僅限製作適用於 Android 作業系統之手機或平板應用程式，對設備的螢幕尺寸及硬件品牌不作限制，詳細規範請參閱《AI 人工智能應用賽規則》。參賽者須圍繞指定主題訓練 AI 模型並完成對應的程式開發。
4	AI 生成數碼藝術	參賽者須貼合賽事主題，運用生成式 AI 繪圖技術，結合自身創意構想完成數碼藝術畫作創作，透過作品呈現，展現參賽者的 AI 工具運用能力與藝術創作思維。
5	AI 科技創新創業賽	參賽者須貼合賽事主題，構思並結合 AI 人工智能或其他創新科技的全新科技商業模式，完成商業計劃書並進行演示及匯報，展現參賽者的商業構想與創科思維。
6	大灣區 AI 輔助科學實驗教育賽	此賽項為面向大灣區的中小學教師，參賽者須圍繞 AI 輔助科學實驗教學，完成教案、教學短片及成果報告等，透過參與比賽開展教學交流，展現 AI 工具於科學實驗課堂的教學應用能力。

比賽形式

1. 參賽組別

序號	賽項	組別	隊伍人數	指導老師	校部單位報名上限	教育中心報名上限
1	不插電編程挑戰賽	幼兒組	個人賽（1 人）	1 人	5 隊	3 隊
		初小組			5 隊	3 隊
		特殊組			不限	不限
2	AI 物聯網（IoT）比賽	高小組	小組賽（2-3 人）	1 人	不限	不限
		中學組			不限	不限
3	AI 人工智能應用賽	高小組	小組賽（2-3 人）	1 人	5 隊	3 隊
		中學組			5 隊	3 隊
4	AI 生成數碼藝術	高小組	個人賽（1 人）	1 人	10 隊	5 隊
		中學組			10 隊	5 隊
5	AI 科技創新創業賽	高小組	小組賽（2-5 人）	1 人	5 隊	3 隊
		中學組			5 隊	3 隊
6	大灣區 AI 輔助科學實驗教育賽	教師組	個人賽（1 人）	---	5 隊	---

2. **本賽事設有候補名額**，採用“先報先得、資格優先”原則，並設立正選及候補名額機制，安排如下：

- **校部單位**：各賽項上限為 5 隊/10 隊，符合賽事章程要求的前 5 隊/10 隊隊伍列為正選隊伍，超出名額之隊伍納入候補名單。
- **教育中心**：參賽項上限為 3 隊/5 隊，符合賽事章程要求的前 3 隊/5 隊隊伍列為正選隊伍，超出名額之隊伍納入候補名單。
- **候補隊伍遞補機制**：待已獲資格隊伍資格確認後，候補隊伍將依報名提交次序依次遞補。遞補結果及入選名單通知將於 **2027 年 2 月 15 日**前於官網公布及電子郵件形式發送。

主辦單位可視整體報名情況彈性開放候補報名通道；若候補報名人數超出可遞補名額，主辦單位將依公平分配原則進行統一調整，擁有最終調整權。

3. 參賽組別資格

學生組：參賽者須為於 2026/2027 學年就讀本澳正規教育之中、小、幼學生

- 幼兒組：全日制幼稚園一年級至幼稚園三年級在校生
- 初小組：全日制小學一年級至小學三年級在校生

- 高小組：全日制小學四年級至小學六年級在校生
- 中學組：全日制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在校生
- 特殊組：僅限智力屬於輕度智能不足或以下之特殊教育班學生

教師組：參賽者為所有粵港澳大灣區及廣東省內 2026/2027 學年現職教師。

4. 報名須以“校部”或“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以下簡稱“教育中心”）名義參賽；

5. 教育中心參賽資格：

- 本組別僅接受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已發出有效准照的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即教育中心）報名，私人或無牌補習、托管中心、臨時工作室不具參賽資格。
- 參賽名額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准照登記持有人作為分配單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有限公司只可獲分配一組基礎參賽名額，不按中心分址、分校重複計算名額。
- 持臨時准照之教育中心，經主辦單位核實准照有效期後方可報名；准照已到期、暫停運作、受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行政處分的中心，不得參與本屆比賽。
- 合資格教育中心完整名單、准照資訊可查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官方查詢頁面：https://lec.dsedj.gov.mo/dsedj-lec-api-ab/web/index.html#/license-list

6. 參賽隊伍須由參賽單位指派一位指導老師帶隊，指導老師可帶領多於一隊參賽隊伍且不限賽項。

7. 指導老師僅可隸屬單一校部或教育中心（定義請參閱第 5 點），不得同時擔任多間不同機構之指導老師，違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相關所有隊伍之參賽資格。

8. 每位參賽者可報名參與不同賽項，但不得在同一賽項中重複報名。若參賽者被發現在同一賽項中重複報名，其涉及報名之參賽隊伍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9. 報名訊息確認後，不得更改隊伍成員結構。

10. 為確保比賽順利及公平進行，主辦單位保留延後調整日期及酌情處理的權利。

比賽日程

序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講解會 按此或掃瞄 QRcode 報名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8:00-19:30
賽事報名截止			2027 年 1 月 31 日
所有賽項遞補通知及入選名單公布			2027 年 2 月 15 日
得獎名單公布（除第 6 賽項）			2027 年 6 月 7 日
頒獎禮			2027 年 6 月 20 日
1	不插電編程挑戰賽 按此報名	教師培訓	2026 年 12 月 5 日 14:00-17:00
		賽場安排公布	2027 年 2 月 22 日
		決賽	2027 年 3 月 6 至 7 日、13 至 14 日、20 至 21 日
2	AI 物聯網（IoT）比賽 按此報名	教師培訓	2026 年 12 月 12 日 14:00-17:00
		初賽作品按此提交	2027 年 5 月 9 日 23:59 截止
		決賽名單公布	2027 年 5 月 24 日
		決賽作品提交	2027 年 6 月 3 至 4 日 10:00-18:00
		決賽	2027 年 6 月 5 至 6 日
3	AI 人工智能應用賽 按此報名	教師培訓	2027 年 1 月 9 日 14:00-17:00
		作品按此提交	2027 年 4 月 10 日 23:59 截止
		賽場安排公布	2027 年 4 月 16 日
		決賽	2027 年 4 月 24 至 25 日
4	AI 生成數碼藝術 按此報名	教師培訓	2027 年 1 月 16 日 10:00-13:00
		初賽作品按此提交	2027 年 3 月 14 日 23:59 截止
		決賽名單公布	2027 年 3 月 29 日
		決賽	2027 年 4 月 10 日
5	AI 科技創新創業賽 按此報名	教師培訓	2027 年 1 月 16 日 14:00-17:00
		初賽作品按此提交	2027 年 4 月 9 日 23:59 截止
		決賽名單公布	2027 年 4 月 28 日

序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決賽	2027 年 5 月 15 日
6	大灣區 AI 輔助科學實驗教育賽 按此報名	教師培訓	2027 年 1 月 23 日 14:00-17:00
		初賽作品按此提交	2027 年 5 月 7 日 23:29 截止
		初賽獲獎及演示名單公布	2027 年 6 月 7 日
		演示日期及 最終獲獎名單公布	2027 年 6 月 19 日

備註：

1. 有關教師培訓，請透過所屬賽事報名連結一併完成報名；已報名參賽之教師獲優先錄取。
2. 若暫未確定參賽學生人選，可先填寫“未知”完成教師培訓報名，後續再補充更新學生資料。

獎項

序號	賽項	組別	獎項	名額	內容
1	不插電編程挑戰賽	幼兒組 初小組 特殊組	冠軍	各 1 名	獎座、電子證書、優秀學校錦旗
			亞軍	各 1 名	獎座、電子證書
			季軍	各 1 名	獎座、電子證書
			優異獎	各 3 名	獎座、電子證書
			一等/二等/三等獎	不限	電子證書
2	AI 物聯網（IoT）比賽	高小組 中學組	冠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優秀學校錦旗
			亞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季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優異獎	各 5 隊	獎座、電子證書
			最具人氣獎	各 1 隊	電子證書
3	AI 人工智能應用賽	高小組 中學組	冠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優秀學校錦旗
			亞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季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優異獎	各 5 隊	電子證書
4	AI 生成數碼藝術	高小組 中學組	冠軍	各 1 名	獎座、電子證書、優秀學校錦旗
			亞軍	各 1 名	獎座、電子證書
			季軍	各 1 名	獎座、電子證書
			優異獎	各 5 名	電子證書
5	AI 科技創新創業賽	高小組 中學組	冠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優秀學校錦旗
			亞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季軍	各 1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創新獎	各 2 隊	獎座、電子證書
			優異獎	各 5 隊	電子證書

序號	賽項	組別	獎項	名額	內容
6	大灣區 AI 輔助科學實驗教育賽	教師組	金獎	20 名	實體證書
			銀獎	30 名	實體證書
			銅獎	50 名	實體證書
7	全能系列大獎	高小組 中學組	全能學生大獎	各 1 名	“全能學生大獎”錦旗
			卓越教師大獎	各 1 名	“卓越教師大獎”錦旗
		全體	全能學校大獎	1 名	“全能學校大獎”錦旗
			全能教育中心大獎	1 名	“全能教育中心大獎”錦旗

全能系列大獎

為鼓勵學校/教育中心/指導老師/學生參與多項賽事，本屆增設全能系列大獎。

全能學生大獎 學生參與不同項目所得之分數，累積最高分將會得到“全能學生大獎”錦旗

卓越教師大獎 指導老師參與不同項目所得之分數，累積最高分將會得到“卓越教師大獎”錦旗

全能學校大獎 校部參與不同項目所得之分數，累積最高分將會得到“全能學校大獎”錦旗

全能教育中心大獎 教育中心參與不同項目所得之分數，累積最高分將會得到“全能教育中心大獎”錦旗

各參賽機構可按不同賽項累計積分，同一參賽機構參加多個賽項時，**獲獎積分**與**參與積分**均逐項疊加計算。得分按照下表方式計算：

		獲獎積分				**參與積分**（上限分數為 10 分）	
序號	賽項	冠軍	亞軍	季軍	優異獎	遞交	到場參賽
1	不插電編程挑戰賽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	1 分
2	AI 物聯網（IoT）比賽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1 分	—
3	AI 人工智能應用賽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	1 分
4	AI 生成數碼藝術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1 分	—
5	AI 科技創新創業賽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1 分	—

1. 所有冠軍、亞軍、季軍之指導老師均獲發優秀指導老師榮譽證書。

2. 所有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均獲發電子證書；

3. 電子證書於活動結束後發送至聯絡電子郵件地址。

對接區外比賽

序號	賽項	對接比賽	內容
1	不插電編程挑戰賽	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大賽（大灣區）	澳門區成績對接大灣區賽項排名，名列前茅者直接獲獎。
2	AI 物聯網（IoT）比賽	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大賽（大灣區）	1. 澳門區決賽隊伍可受邀攜同作品赴香港參與大灣區決賽。 2. 赴港參賽的差旅費將由大會承包。
3	AI 人工智能應用賽	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大賽（大灣區）	澳門區成績對接大灣區賽項排名，名列前茅者直接獲獎。
4	AI 生成數碼藝術	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大賽（大灣區）	澳門區決賽隊伍可受邀攜同作品在澳參與大灣區決賽。
5	AI 科技創新創業賽	國際青少年創科教育大賽（大灣區）	1. 澳門區決賽隊伍可受邀攜同作品赴香港參與大灣區決賽。 2. 赴港參賽的差旅費將由大會承包。

其他規定

1. 作品內容必須健康、不涉及色情、暴力，以及不能抵觸本澳相關法律內容。
2. 參賽作品語言（或文字描述）為中文或英文簡介。
3.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未曾公開發表、未曾獲獎和未被其他機構採用；否則，參賽者除應個人承擔所有因此引致的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的資格並追回獎項。
4. 作品不可含有版權不屬於參賽者的動畫、相片、圖片、音樂等，如有使用，必須於作品結尾標明出處、繳交作品時亦須列表向主辦單位提交所使用資料之出處。如涉及侵權行為或知識產權糾紛，由參賽人員自行承擔相應責任。
5. 參賽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尤其是當參賽者須在參賽作品中展示某人的聲音或影像時，須事先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在公共地方拍攝街景而且並不突出某人時除外）。參賽材料中嚴禁包含個人非公開的隱私數據，在進行 AI 數據訓練或輸入時禁止輸入敏感信息。
6. 所有參賽作品，在比賽結束或展覽結束後發還，其作品之一切知識產權/版權，須無條件地轉移給主辦機構。
7. 獲獎作品的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收益和權利均屬主辦單位所有。
8. 獲獎者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的要求對有關作品作進一步的完善或修改。
9. 主辦方有權在無須另行通知和致酬的情況下，將參賽作品用於比賽相關的宣傳、推廣、展示、匯編、教研交流及非商業性活動。
10. 當報名程序完成後，所有報名者均被視為認同本活動的章程和比賽結果。
11. 參賽作品如被評審視為不達標準，主辦單位會保留獎項頒發之權利。
12. 若賽事舉行期間如遇惡劣天氣，將遵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相關指示安排。賽事如有改期或調整賽場之安排，主辦單位將透過電郵及電話另行通知。

免責條款

1. 參賽者報名即代表知悉並同意本活動章程的全部內容。
2.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隊伍，將不獲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不承擔非由其過失所引致之作品損毀、遺失、不完整、不清晰、延遲或函件未達等情況的責任， 也毋須個別通知有關參賽者。
3. 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方使用其學校名稱、校徽以及隊伍提供之隊伍人員肖像、編程、圖片、照片或視頻等在任何線上及/或線下媒介用作比賽的宣傳推廣。
4. 比賽由裁判核對答案及計時，一律由現場裁判裁定為準，不設上訴。
5. 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比賽、修改章程或取消行為不當參賽者或違規者的比賽資格。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與此比賽相關的活動之用，並會於比賽完結後銷毀。
6. 本規則的最終解釋權歸大會及賽事裁判組所有。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保有最終解釋權。

聯絡方式

1. 如有疑問，可致電（+853）8795 7247（陳小姐），或聯絡電郵 multimedia@msc.org.mo。
2. 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與此比賽相關的活動之用，並會於比賽完結後銷毀。